

政 府 公 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表應當時派遣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之次加添「昭和工廠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

賣之農產物施行檢查以資其品位之向上及買賣之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欲於農產物交易場販賣農產物者

須依本令之規定而受檢查

前項之檢查使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第三條 非依前條之規定而受檢查之農產

物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買賣

第四條 檢查按農產物檢查標準就另表所

揭之檢查事項行之依其品位附以等級

第五條 前條之檢查標準每年經另定之濱

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之議決定之

第六條 檢查於農產物交易場開場日自日

出後三十分起至日沒前一小時止行之

第七條 欲受檢查者須按到場順序將其住

所、姓名及農產物之種類並概數申告於

第八條 為檢查所需之貨樣由檢查員就一

批(每大車)內總袋數二成以上之袋內

按種類別取出另定之數量

依前項規定之貨樣概不返還

第九條 對經檢查之結果已決定等級之農

產物須由農產物交易場對檢查聲請人交

付示有其等級之農產物交易票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ニ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當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ノ次ニ「昭和工廠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ヲ加

セラルル農產物ニ對シ検査ヲ行ヒ其ノ品位ノ向上及取引ノ圓滑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檢査ハ農產物檢查標準ニ依リ別表ニ掲タル検査事項ニ付之ヲ行ヒ其ノ品位ニ依リ等級ヲ附ス

第五條 前條ノ検査標準ハ別ニ定ムル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ノ議ヲ經テ毎年之ヲ定ム

第六條 檢査ハ農產物交易場ノ開場ノ日ノ日ノ出後三十分乃至日沒前一時間ニ

之ヲ行フ

第七條 檢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到著順

ニ其ノ住所、氏名及農產物ノ種類並ニ概數ヲ検査員ニ申告スペシ

第八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於テ一口(一大車)總袋數ノ二割以上ノモノヨリ種類毎ニ別ニ定ムル量ヲ

摘出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九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検査申請人ニ對シ農產物交易票ニ其ノ等級ヲ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ニ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當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ヲ加

セラルル農產物ニ對シ検査ヲ行ヒ其ノ品位ノ向上及取引ノ圓滑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ヲ依リ行ハシム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檢査ハ農產物檢查標準ニ依リ別表ニ掲タル検査事項ニ付之ヲ行ヒ其ノ品位ニ依リ等級ヲ附ス

第五條 前條ノ検査標準ハ別ニ定ムル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ノ議ヲ經テ毎年之ヲ定ム

第六條 檢査ハ農產物交易場ノ開場ノ日ノ日ノ出後三十分乃至日沒前一時間ニ

之ヲ行フ

第七條 檢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到著順

ニ其ノ住所、氏名及農產物ノ種類並ニ概數ヲ検査員ニ申告スペシ

第八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於テ一口(一大車)總袋數ノ二割以上ノモノヨリ種類毎ニ別ニ定ムル量ヲ

摘出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九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検査申請人ニ對シ農產物交易票ニ其ノ等級ヲ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治安、經濟)於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當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ヲ加

賣之農產物施行檢查以資其品位之向上

及買賣之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欲於農產物交易場販賣農產物者

須依本令之規定而受檢查

前項之檢查使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

第三條 非依前條之規定而受檢查之農產

物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買賣

第四條 檢查按農產物檢查標準就另表所

揭之檢查事項行之依其品位附以等級

第五條 前條之檢查標準每年經另定之濱

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之議決定之

第六條 檢查於農產物交易場開場日自日

出後三十分起至日沒前一小時止行之

第七條 欲受檢查者須按到場順序將其住

所、姓名及農產物之種類並概數申告於

第八條 為檢查所需之貨樣由檢查員就一

批(每大車)內總袋數二成以上之袋內

按種類別取出另定之數量

依前項規定之貨樣概不返還

第九條 對經檢查之結果已決定等級之農

產物須由農產物交易場對檢查聲請人交

付示有其等級之農產物交易票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ニ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當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ヲ加

セラルル農產物ニ對シ検査ヲ行ヒ其ノ品位ノ向上及取引ノ圓滑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ヲ依リ行ハシム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檢査ハ農產物檢查標準ニ依リ別表ニ掲タル検査事項ニ付之ヲ行ヒ其ノ品位ニ依リ等級ヲ附ス

第五條 前條ノ検査標準ハ別ニ定ムル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ノ議ヲ經テ毎年之ヲ定ム

第六條 檢査ハ農產物交易場ノ開場ノ日ノ日ノ出後三十分乃至日沒前一時間ニ

之ヲ行フ

第七條 檢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到著順

ニ其ノ住所、氏名及農產物ノ種類並ニ概數ヲ検査員ニ申告スペシ

第八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於テ一口(一大車)總袋數ノ二割以上ノモノヨリ種類毎ニ別ニ定ムル量ヲ

摘出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九條 檢査ノ結果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検査申請人ニ對シ農產物交易票ニ其ノ等級ヲ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經濟部令第七十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經濟)於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于 琦 濟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表當時派遣スベキ工場中「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富士電機工廠 奉天」「滿洲湯淺蓄電池株式會社 奉天」「株式會社國產電氣奉天工場 奉天」「野村製靴株式會社奉天工場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満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瓦房店」及「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撫順」ヲ加

セラルル農產物ニ對シ検査ヲ行ヒ其ノ品位ノ向上及取引ノ圓滑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ヲ依リ行ハシム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檢査ハ農產物檢查標準ニ依リ別表ニ掲タル検査事項ニ付之ヲ行ヒ其ノ品位ニ依リ等級ヲ附ス

第五條 前條ノ検査標準ハ別ニ定ムル江省農產物檢查委員會ノ議ヲ經テ毎

第十條 欲受檢查者得於檢查時在場擔當該地區之特約收買人及糧棧亦同

第十一條 買賣當事者對檢查之決定有異議時限於當日內得請求再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對已檢查決定之農產物得行再檢查

對於再檢查不得拒絕否則失其檢查效力

第十三條 雖係檢查完了之農產物而於檢查後精選或乾燥者得再聲請檢查

第十四條 檢查員不得檢查與自己直接有利害關係之農產物

第十五條 檢查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

第十六條 已買入經檢查完了之農產物之糧棧須按農產物之種類保管於市長、縣長或旗長所認定之共同保管場但依不得已之情形而受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承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揮對糧棧依前項規定之種類別保管外更得命其按檢查等級別保管之

第十七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前條規定之農產物之保管場所調查農產物之狀態或詢問關係人或對農產物所有者

另表（別表）

檢查品目	檢查事項	等級
大豆	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玉蜀黍)	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或占有者指示必要之措置

第十八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對因

檢查所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手段而受農產物之檢查或擬受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本令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在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場所內販賣農產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須定關於執行檢查之細則受省長之認可擬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對於受興農合作社所行之檢查之農產物視為依本令已受檢查者

前項規定之細則內須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樣取出量

省長認可依第一項規定之細則時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對於受興農合作社所行之檢查之農產物視為依本令已受

第十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検査ニ立會スルコトヲ得當該地區ヲ擔當スル特約收買人及糧棧モ亦同ジ
第十一條 檢査ノ決定ニ對シ買賣當事者ニ於テ異議アルトキハ當日ニ限り再検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検査ノ決定アリタル農產物ニ對シ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農產物ト雖モ検査後精選又ハ乾燥シタルモノニ付テ
再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若シ之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検査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四條 檢查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檢查員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
検査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檢查濟ノ農產物ヲ買入レタル糧棧ハ農產物ノ種類別ニ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認定シタル共同保管場ニ於テ保管ス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檢查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揮ヲ承ケ糧棧ニ對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種類別保管ノ外更ニ之ヲ検査等級別ニ保管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農產物ノ保管場所ニ立入り農產物ノ狀態ヲ調査シ若ハ關

係人ヲ尋問シ又ハ農產物ヲ所有シ又ヘ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措置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検査ヲ爲スニ因リテ生ズル一切ノ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ゼ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詐欺其ノ他不正ノ手段ヲ講ジテ農產物ノ検査ヲ受ケ又ハ受ケント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ノ規定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

第二十三條 濱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
検査執行ニ關スル細則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シ之ヲ改正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興農合作社ニ於テ行ヒタル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之ヲ本令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對於受興農合作社所行之檢查之農產物視為依本令已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細則ニハ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見本ノ摘出量ヲ定ムベシ

省長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細則ヲ認可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興農合作社ニ於テ行ヒタル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之ヲ本令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小麥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別特等、別一等、別二等、別三等、別四等、格外
高粱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玉蜀黍)	品質、調製、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奉天省本部顧問 越生虎之助

應即卸委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本部委員 小松 八郎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遼陽縣本部長 梁 維 新

應即解任

遼陽縣本部長 宮 文 超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釋請人 王 兆 甲
右辯護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關於右開釋請人所聲請之康德八年(黃)第四號
公示催告暨請事件茲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另紙月錄所載之證券無效

理 由

因右聲請代理人田口純男之聲請關於前記證券於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惟迄於其定
爲公示催告期日之康德八年十一月三日前十時
以前關於右開證券並無聲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
故因右開聲請代理人田口純男之聲請基於公示催
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白 潔 忖

(另紙) 目錄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票證券第三三零三七號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一 運送方法 船舶經由大連隨火車

一 船 名 弓張丸
一 發送裝載港 大阪港
一 到達地 奉天

呼蘭縣本部長 汪 兆 璞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阜新市本部副長 竹村 茂壽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奉天省本部評議員 多田 晃

應即解任

奉天省本部承辦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
店

一 記號及包裝 豐成億草包裝

一 品名 豐成億草包裝

一 簡量 貨物

一 重量 貨物

一 價格 貨物

一 運費支付方法 貨物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貨物

一 裝載年月日 貨物

一 證券作成人姓名 貨物

一 商會 代表者 貨物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

地之參拾六

釋請人 三和物產
株式會社

右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西川幸治郎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前記釋請人之聲請業

經公示催告在案准於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
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及提出證券者

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爲無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另紙) 目錄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票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一 及 號數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票證券第三三零三七號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一 運送方法 船便、大連經由、鐵道便

一 船 名 弓張丸
一 發送船和港 大阪港
一 到著地 奉天

興安北省本部委員兼 海拉爾市本部委員 東 喜代松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拜泉縣本部副長 甲斐 政治

依安縣本部副長 多田 潔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
店

一 記號及荷造 豐成億呎入

一 品名 豐成億呎入

一 簡量 貨物

一 重量 貨物

一 價格 貨物

一 運賃支拂方法 貨物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貨物

一 船積年月日 貨物

一 證券作成人姓名 貨物

一 商會 代表者 貨物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

地ノ參拾六

申立人 三和物產
株式會社

右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西川幸治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ヨロ康德八年十一月十

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

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

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白 潔 忖

(別紙) 目錄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票證券第三三零三七號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一 運送方法 船便、大連經由、鐵道便

一 船 名 弓張丸
一 發送船和港 大阪港
一 到著地 奉天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囑託 馬場 幸彦

部員 福田 謙治

應即解任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
店

一 記號及荷造 豐成億呎入

一 品名 豐成億呎入

一 簡量 貨物

一 重量 貨物

一 價格 貨物

一 運賃支拂方法 貨物

一 證券作成年月日 貨物

一 船積年月日 貨物

一 證券作成人姓名 貨物

一 商會 代表者 貨物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

地ノ參拾六

申立人 三和物產
株式會社

右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西川幸治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

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ヨロ康德八年十一月十

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

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

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政

(別紙) 目錄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船票證券第三三零三七號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西區南堀江一番町
四拾番地 合名會社木村船具店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五段
第九八號 豐成億商店

一 運送方法 船便、大連經由、鐵道便

一 船 名 弓張丸
一 發送船和港 大阪港
一 到著地 奉天

四 有之人商號及住 所
町參番地ノ參拾六 三和物產株式會社

休職部員 鄭 增 樂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寄託者竝最終所
町參番地ノ參拾六 京都市中京區西ノ京小森

持人ノ商號及住 所
所

寄託者竝最終所
町參番地ノ參拾六 三和物產株式會社

五 保 管 場 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
拾號 大丸宮島倉庫拾五號

六 保 管 費 壹箇月每壹箇國幣貳圓參
角七分

七 保 管 期 間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同年
八月二日止

八 證券作成地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一
及作成年月日

九 證券發行者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十 計開

十一 記

十二 記

十三 記

十四 記

十五 記

十六 記

十七 記

十八 記

十九 記

二十 記

二十一 記

二十二 記

二十三 記

二十四 記

二十五 記

二十六 記

二十七 記

二十八 記

二十九 記

三十 記

代表 董事 根本富士雄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內

右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請事件本院除權判決如左

右辟請人聲請之康德七年賣第一八號公示

請事件本院除權判決如左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賣第一八號公示

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除權判決ヲ爲スコト

左ノ如シ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賣第一八號公示

五 保 管 場 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
拾號 大丸宮島倉庫拾五號

六 保 管 料 壹箇月壹箇ニ付國幣貳圓
參角七分

七 保 管 期 間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同年
八月二日迄

八 證券ノ作成地及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一
作成年月日

九 證券發行者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十 計開

十一 記

十二 記

十三 記

十四 記

十五 記

十六 記

十七 記

十八 記

十九 記

二十 記

二十一 記

二十二 記

二十三 記

二十四 記

二十五 記

二十六 記

二十七 記

二十八 記

二十九 記

代表取締役 根本富士雄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滿洲特產工業株式會社內

右代理人律師 田口 純男

申立人 夏雲生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賣第一八號公示

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除權判決ヲ爲スコト

左ノ如シ

整理廢貨之際發見(四平街陳惠身奉天省瀋陽
日語學校公主嶺北小城子楊文鋪陳德身奉天
六三七號)

廣 告

◎荷主搜查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一 査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番號) 訂理品名內

4153 滿人旅具

畢業證書一、書籍一、帳簿一、帳簿止機一、帽子一、洗臉盆一、頭髮一、襪子一、白汗衫一、灰色毛衣一、灰色毛衣包一

高跟鞋一、腿絆二外

廣 告

◎貨主搜查

一 査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番號) 訂理品名內

4153 滿人旅具

畢業證書一、書籍一、帳簿一、帳簿止機一、帽子一、洗臉盆一、頭髮一、襪子一、白汗衫一、灰色毛衣一、灰色毛衣包一

高跟鞋一、腿絆二外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夏志清、奉一六三八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舉一六三九號)

鐵管
理賸貨之際
工廠由交翟芳、奉一六四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吉林省撫順縣夾皮驛鑽山理髮館內青貞姬上山西省霍州縣城內北大街

三五號富士洋行內金正三、奉一六四一號
總理資質之察發兒（教化度易組記有南至斗字

奉一六四二號

繫理腰宣之際發見（奉一六四三號）

繫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四凶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四五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奉天小西門裡交興盛久奉
天陳言開榮會民福昌盛那衣倫卷一六四六號

子與佛弟子俱至迦葉所。指諸弟子曰：「汝等六人，豈不

通志稿卷之三十一

猶荷蓧過人際發見（李赤齋 卷一六四八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四九號）

整理發賣之緊要事 (卷一六五〇號)

朝日新聞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整理勝覽之際發見
內趙常道奉一六五一號
江東長安街一號生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六五二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五三號）

卷之六

東坡全集卷之三十一

整理賸貨之際，要見奉一六五五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
〔奉一六五六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五七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五八號）

整理證實之際發見(奉一六五九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六〇號）

卷之三

整理監督之際發見（卷一六六一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七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四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五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六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九九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〇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一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二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〇三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全羅北道井邑郡笠陽丹谷里一〇三五晉邯河柄先ノ戶籍謄本在中、奉一六九五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卷一六九二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卷一六九三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卷一六九四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八六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八七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八八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八九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九〇號）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六九一號）

多鞋一、襪四、小帽子一、枕頭一、織帶一、短衣六、毛襪衣一、布
舊襪子四外

包被一、枕頭五、舊襪衣一、皮帽子一、白襪單二、毛襪衣一、布
兒襪衣一、綿短衣一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一〇號）

數蒲團一、掛蒲團一、帶一、反物二、スカート二、肩
長襦袢一、裁縫合紙一、襦袢一、前掛一、カノタン服一、
俱樂部（四月號）一、婦人

浴衣一、綿一、下駄六、卷脚袢一、襦袢一、ネル一、綿
足袋一、靴下三、羽織一、襦袢一〇、帶五、男ズボン
(國防色)一、タオル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二號）

浴衣一、羊羹一、綿一、下駄六、卷脚袢一、襦袢一、ネル一、綿
足袋一、靴下三、羽織一、襦袢一〇、帶五、男ズボン
(國防色)一、タオル二

竹行李一、二八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四號）

數蒲團一、掛蒲團一、丹前一、座蒲團一、枕一、トラ
カンク(赤色)一、協和服(上下)一、浴衣二、帶一、
カスリ著物二、白シャツ一

蒲團袋一、二七二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五號）

外袴(黑)一、襦袢一、前掛一、內衣一、襪衣一外
白褲六、黑褲三、白上衣七、黑上衣五、滿人布襪子
(黑)一、手巾一、滿人鞋一、赤毛襪衣一、被二、褐布

柳條包一、二三十六五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六號）

鮮人下著一、白布三、上衣(黑)一、木綿一、ズボン一、
襟服一、外套一

柳行李一、二七二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七號）

鮮人下著一、小供小倉服一、ジャケツ一、ズボン一、
羽織一、ネル一、襦袢二、帶二、タオル三

柳行李一、二七二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八號）

白カツボ一着二、白ズボン一、女單衣著物一五、簡單
衣服(上衣)二、浴衣三、滿人服(上衣)二、羽織二、
足袋七、赤襦袢一、長襦袢三、腰巻一、男浴衣一

柳行李一、二七二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九號）

洗濯板一、冬上衣一、被一、綿一、冬上衣(毛線)一、
綿褲一、服(上衣)三、服(下衣)一、褐一、被一

被包一、二六月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〇號）

綿夏被一、散單一、綿多數、綿八、短衣八、襪衣一、女
綿長衣一、枕頭套一、枕頭布二、襪子一

被包一、二二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七一七號）

犬毛皮一、布鞋一、綿被三、赤褐單一

被包一、一五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一八號）

布襪子四、褲四、女長衣一、小綿短衣一、男長衣一、
布鞋一、小孩兒被一、綿褐一外

被包一、一五同

整理賸貨之際發見（奉一七一九號）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務廳事務官 渡邊文兵衛著

總務廳事務官 森勝義著



前金中 四六判上製 定價一圓八十錢
—込に限— 二四〇頁 送料十八錢

御 前金拂の事 菊判上製函入 定價八 圓
申 官公署分は 公文にて 總頁七一六頁 送料二二錢

(内)容

第一章 豫算の本質

- 第一節 豫算の意義
- 第二節 豫算の沿革

第二章 豫算の編成

- 第一節 豫算の編成者
並に編成手續
- 第二節 會計年
- 第三節 豫算の種類
- 第四節 豫算の分科
- 第五節 豫算の算定法

第三章 豫算の施行

- 第一節 豫算の執行機關
- 第二節 豫算施行の時期と會計年度
- 第三節 契約
- 第四節 豫算不足に應する方法
- 第五節 時效

第六章 決 算

- 第一節 決算の意義
- 第二節 決算の調製

第七章 會計監督

- 第一節 會計監督の意義及種類
- 第二節 會計監督の要點

初版品切再版發賣中！

複雜多岐なる土木建築工事に關する經理の解説書は、關係當事者の久しき要望なりしにも拘らず、未だ日滿を通じ發行せられたるものなく、これが運用に圓滑周到を期するは、絶大なる辛勞を要したり、本書はかかる見地に鑑み事務適正の一助として、著者が十數年に亘る研究と經驗との結晶によりなれるもの。

曩に發賣を發表するや、近來に於ける快著として大方の絶讚を得初版品切中の處、再版出來せり時節柄印刷部數に限りあり至急御申込を願ます。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